



14110101767愛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996號

被 告 林怡霈 女 20歲（民國89年12月16日生）
住桃園市中壢區長春路152之1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90111836號
潘筱葳 女 23歲（民國86年7月6日生）
籍設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41號3樓（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居嘉義市西區康樂街219號3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938711號

選任辯護人 蔡佩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家庭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筱葳及林怡霈均明知許○葳（91年9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為未滿20歲之女子，詎潘筱葳基於和誘未滿20歲之人脫離家庭之犯意，未經具監督權人黃○柔同意，於民國108年9月2日前之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予許○葳，誘使許○葳於108年9月2日下午放學後離家，自中壢火車站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再由潘筱葳駕車搭載許○葳一起返回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21號6樓之租屋處內，以此方式將許○葳置於其實力支配下；林怡霈則基於幫助和誘未滿20歲女子脫離家庭之犯意，明知許○葳與其同住於上址住處，經黃○柔以通訊軟體Facebook（下稱FB）詢問其關於許○葳之去向時，對黃○柔佯稱不知情等語，藉此斷絕許○葳與家人之聯繫，迄於黃○柔透過林怡霈之母得知上情，潘筱葳及林怡霈始於同年月5日晚間開車搭載許○葳返家（林怡霈於108年10月9日涉犯妨害家庭案件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案經黃○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筱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許○葳於108年9月2日起至同年月5日止之離家期間，確實居住在被告潘筱葳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21號6樓租屋處內之事實。
2	(1) 被告林怡霈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告林怡霈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黃○柔一直用FB詢問被告林怡霈關於證人許○葳之去向，被告林怡霈配合被告潘筱葳之指示，向證人黃○柔佯稱不知情，會幫忙找證人許○葳之下落等語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潘筱葳先以通訊軟體LINE向證人許○葳詢問其是否要蹺家，證人許○葳同意後，被告潘筱遂規劃許○葳於108年9月2日放學後，先將手機關機，搭火車至臺北火車站，在車上更換

(續上頁)

		<p>成便服，抵達臺北火車站後再用公共電話打電話予伊，復由被告潘筱葳開車前往搭載之事實。</p>
3	<p>證人即被害人許○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p>	<p>證明證人許○葳曾向被告潘筱葳提及：伊與伊之母有時候會吵架等語，被告潘筱葳即主動詢問證人許○葳想不想離開家裡，當時證人許○葳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因被告潘筱葳一直叫證人許○葳離開家裡，證人許○葳便應允；嗣被告潘筱葳指示證人許○葳帶幾件衣服，於108年9月2日放學後先將手機關機，不要讓證人許○葳之家人找到，並指示證人許○葳自中壢火車站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到達後再由被告潘筱葳開車搭載其至被告潘筱葳之上址租屋處；被告林怡霈則會在下班後至被告潘筱葳之上址租屋處一起吃晚餐，並與渠等同住；證人許○葳離家期間之住宿係由被告潘筱葳提供；食、衣、行之費用則由被告林怡霈提供</p>

(續上頁)

		之事實。
4	證人黃○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柔於108年9月2日有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案證人許○葳失蹤，證人黃○柔懷疑許○葳與被告林怡霈在一起，但詢問後為被告林怡霈所否認；嗣證人黃○柔找到被告林怡霈之母，拜託其叫被告林怡霈將許○葳交出來，被告林怡霈方向證人黃○柔坦承有將證人許○葳帶走，並於108年9月5日帶證人許○葳回家之事實。
5	證人許○葳與被告潘筱葳LINE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潘筱葳於108年8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詢問證人許○葳：「想問你會想離開那嗎 因為昨天那個情況還有你到家之後這樣我們看了都覺得這樣很不是辦法」等語；並於108年8月30日傳送：「你坐車去坐火車 那天我剛好人在板橋 你盡量到人多的地方下車 板橋或是台北 然後到火車站換衣服 你帶兩個袋子出門 一個放在袋子裡面 換完衣服後連同袋子一起換掉」、

(續上頁)

		「我們在你下車的地方等你」、「手機直接丟掉」等文字訊息予證人許○葳之事實。
6	證人黃○柔與被告林怡霈FB之對話紀錄	證明於108年9月2日至同年9月5日即證人許○葳住在被告潘筱葳上址租屋處之期間，證人黃○柔以FB之訊息詢問被告林怡霈關於證人許○葳之去向，被告林怡霈向證人黃○柔佯稱不知情之事實。

二、核被告潘筱葳所為，係犯刑法第240條第1項之和誘未滿20歲女子脫離家庭罪嫌；被告林怡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240條第1項之幫助和誘未滿20歲之人脫離家庭罪嫌。被告林怡霈在被告潘筱葳犯罪行為繼續中，為防止告訴人黃○柔尋獲而隱瞞許○葳之下落，以助被告潘筱葳完成其犯罪結果，自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潘筱葳自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5日期間，將被害人許○葳置於其實力支配下雖有數日，惟因和誘罪為繼續犯，僅應論以一罪。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20歲之男女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偉誠

檢 察 官 賴 心 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 子 云

曾子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第1項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